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4-7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9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2 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宇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4-7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 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

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2总第14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本辑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4篇。收录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解读,《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及解读,《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资格管理办法》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及解读,《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及解读,《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试行)》及解读;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和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2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1 日) (1)

【解读】

解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指定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5 日) (15)

国务院

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4 日) (16)

国务院

关于 200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6 日) (21)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
排量汽车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5 日) (23)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3日) (26)

【解读】

解读《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民政部副部长 奚玉沛 (3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06年1月17日)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2日) (37)

草种管理办法

(2006年1月12日) (5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

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2005年12月23日特急) (61)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

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

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64)

人事部

关于印发《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的通知(略)

(2005年11月18日) (69)

【解读】

解读《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 人事部 牛献忠 (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4 日)	(72)
卫生部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 意见》和《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6 日)	(74)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扩大试点 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1 日)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4 日)	(8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液化气价格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特急)	(8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7 日)	(87)
【解读】	
解读《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社会法规处	(93)
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 (试行)	
(2005 年 11 月 1 日)	(98)
【解读】	
解读《吉林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 (试行)》 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 张丽娟	

吉林省政府法制办 张兆军 (105)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

(2005年12月28日) (10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2005年11月30日) (1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0月7日) (126)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有何特殊规定? 专家顾问组 (129)

涉外婚姻如何登记? 专家顾问组 (130)

什么是协议离婚? 如何办理协议离婚手续? 专家顾问组 (133)

公民收养子女应具备哪些条件? 收养人应向收养

管理机关提交哪些材料? 专家顾问组 (13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某与重庆市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37)

【点评】

阐释格式合同歧义条款应当注重体现诚信公平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卢平 (14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5)

2006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征订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

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 (二)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 (三)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四) 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五) 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 (六)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七)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八) 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九)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十)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

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 (二) 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 (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六)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二) 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三) 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

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第四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 (二) 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 (三) 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